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 6 月 9 日，本公司与汪定于安庆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来料加工业务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汪定是公司股东朱灵英配偶、安庆中盛运输有限公司（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为朱灵英）的股东，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汪定	安徽省安庆市	--	--

(二) 关联关系

汪定是公司股东朱灵英配偶、安庆中盛运输有限公司（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为朱灵英）的股东，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6月9日起，公司与汪定经过协商，双方通过来料加工模式进行商业合作。具体细节均由双方根据合同签订进行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均属正常性业务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客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作，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交易系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未对公司的独立性、财务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（一）《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